

耕地三七五租約更正登記

案件說明：

租約土地標示不明確或所載租佃土地為一筆土地之部分，無法確定其範圍應辦理更正者，租佃雙方得會同或由其中一方檢具相關文件，向土地所在地區公所申請租約更正登記，申請登記無法確定土地標示時，出租人及承租人應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勘測。

申請對象：三七五租約之出租人、承租人。

應備文件：

- 一、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申請書二份。
- 二、原租約書。
- 三、身分證明文件（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，得免提出）。
- 四、土地登記謄本（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，得免提出）。
- 五、租約更正情形之證明文件。